

(2023)浙0106民初5483号

郑波波:本院受理原告许海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判令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484号

郑波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判令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552号

王海云:本院受理原告张静丽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判令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740号

杨俊俊:本院受理原告叶凡与被告杨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180号

胡明:本院受理原告郑荣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荣君借款本金324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24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7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胡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荣君公告费9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胡明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196号

许兰兰:本院受理原告蒋水华与被告许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936号

吴干成(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齐家村):本院受理原告颜黎明与被告吴干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吴干成归还原告借款42000元;2.本案公告费用由被告吴干成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吴干成承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701号

王将杰(浙江省富阳区新登镇乘庄村王家):本院受理原告周友虹与被告王将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王将杰归还原告周友虹借款42000元;2.本案公告费用由被告王将杰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将杰承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1116号

聂根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陈益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3)浙0182民初1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益全、聂根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2874.41元,并赔偿原告代偿的资金占用费(自2023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陈益全、聂根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三、原告杭州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陈益全所有的车牌号为浙A9M9M0福特牌小型普通客车(车架号LVSHFCAC3FH059360)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71元,由被告陈益全、聂根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1民初9177号

石金焱、孟晓王:本院受理原告葛雷与被告石金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33号

阮栋(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91*****1118):

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融资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阮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57号

上海崇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国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晶、上海崇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4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213号

周泽安、深圳市中投供应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华文、周泽安、东莞市千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211号

周泽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华文、周泽安、东莞市千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2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44号

周泽安:本院受理的原告国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华文、周泽安、东莞市千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75号

周泽安:本院受理的原告国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华文、周泽安、东莞市千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92号

周泽安:本院受理的原告国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华文、周泽安、东莞市千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梁华文归还原告国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借款10000元,限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归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112号

陈先章、丁爱娟、方春娟、袁国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先章、丁爱娟、方春娟、袁国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315号

陈先章、丁爱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先章、丁爱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3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614号

王钱、韦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钱、韦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5614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如下:被告王钱归还原告浙江江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15145.08元,并支付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韦红对被告王钱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330元,由被告王钱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463号

贾兰青: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贾兰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1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兰青归还原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14300元。如果被告贾兰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则原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免除被告贾兰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贾兰青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元,由被告贾兰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44号

王卫: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琳与被告王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王卫归还原告朱晓琳借款42000元;2.本案公告费用由被告王卫承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1116号

聂根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陈益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3)浙0182民初1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益全、聂根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2874.41元,并赔偿原告代偿的资金占用费(自2023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陈益全、聂根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三、原告杭州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陈益全所有的车牌号为浙A9M9M0福特牌小型普通客车(车架号LVSHFCAC3FH059360)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71元,由被告陈益全、聂根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1民初9177号

石金焱、孟晓王:本院受理原告葛雷与被告石金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石金焱归还原告葛雷借款6000元;2.本案公告费用由被告石金焱承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141号

原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钟毅、佛山市德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6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71元,由被告陈益全、聂根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911号

原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利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钟毅、佛山市德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